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92號

聲 請 人 陳慧絹

代 理 人 陳盛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屆滿（因111年6月25、26日為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27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1392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| 鋒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5-NC00000000~105-NC00000000 | 2  | 200 |
| 002 | 鋒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5-NA00000000~105-NA00000000 | 86 | 86  |